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 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9月8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8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汪超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晓超，时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及时对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1年1月，信中利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涉及金额6.84亿元，公司未及时就该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汪超涌、总经理陈丹、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晓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前述诉讼发生期间，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发生较大变动，且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熟悉程度不够，导致该诉讼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其后公司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公司将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业务规则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895号）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